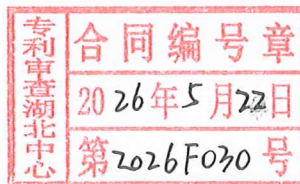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 中心专线链路与语音中继及互联网专线 服务协议

2026 年 5 月





甲方: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神墩三路1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经济开发区环湖路1号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主用内网专线链路	200M 湖北中心机房至国家局 机房专线链路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	备用内网专线链路	200M 湖北中心机房至国家局 机房专线链路	
3	语音中继线服务	2 条语音中继线服务	
4	互联网专线接入	900M 上下行对称带宽	2026. 7. 30-2027. 4. 30

为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2 条省际以太网专线电路, 带宽均为 200M; 2 条语音中继线服务; 1 条 900M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2、具体需求:

(1) 甲方具体服务需求包括两条带宽为 200M 的 MSTP 省际以太网专线电路, 两条语音中继线服务, 一条 900M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3、交付时间:

- (1) 内网专线及语音中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业务切换无中断。
(2) 互联网专线: 自服务期开始日 (2026. 7. 30) 起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业务切换



无中断。

4、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见上表。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2)甲方不得利用其所用的电路和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并且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其使用乙方的业务转租给第三方；

(3)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5)在乙方人员对甲方使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如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服务而需要将部分通信设备和相关设施设置在甲方营业场所和/或甲方管理的物业范围内，则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的前述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7)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2)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应按服务承诺或双方约定，及时完成服务开通。但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开通延误，乙方可以免责，开通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4) 乙方视甲方为大客户, 应按照乙方内部销售政策给予甲方相应优惠;

(5) 乙方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本协议项下服务涉及的乙方网元进行维护;

(6) 乙方为改善服务质量, 对相关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时, 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乙方客户经理应对甲方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 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 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

(8) 乙方负责光缆、光端机、G/V 转换器的投资, 双方投资以乙方 G/V 转换器用户侧出线端为界, 谁投资谁拥有产权, 谁进行维护。

第三条 资费标准和优惠

1、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手续费、调测费、工料费等)、月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包括: 无)。

2、本协议有效期内, 当国家相关资费政策和标准发生变化时,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本协议项下服务资费, 自新资费政策和标准执行之日起予以相应调整。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含税价)为 93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不含税价为 861,284.40 元, 增值税税款为 77,515.60 元。

第四条 费用支付及验收

1、计费期间:

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部署, 双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网络质量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不低于需求中的网络质量视为合格。

(1) 支付计划:

序号	付款时间	支付金额(元)
第一笔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第6个月	合同金额的50%, 469,4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二笔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第12个月	合同金额的50%, 469,4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2)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验收:

服务满 6 个月甲方根据整个服务的网络质量、线路保障服务、维护响应速度、维护服务质量、中继线服务的电话线路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服务期满 12 个月前, 甲方根据整个服务的网络质量、线路保障服务、维护响应速度、维护服务质量、中继线服务的电话线路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在合同执行期间, 若遇到国家相关“提速降费”政策调整, 经过双方协商, 可针对“提速降费”的内容增加补充协议。

2、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方式, 向乙方下述账户, 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178355159

地址、电话: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神墩三路 1 号 027-59371053

开户行名称: 光大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账户号码: 3839018800007044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971990211X

地址、电话: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经济开发区环湖路 1 号 027-59390666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 42001868608050010740

第五条 服务的开通、增加、变更、退出

1、服务开通:

(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 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 MSTP 以太网专线电路接入服务的开通调



试并测试至可交付使用状态。

电路服务期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达到合同约定的带宽速率标准,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提供电路服务。

(2) 因下列情况产生时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物理条件,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现有网络资源的有效距离,需要进行特殊施工或额外布设;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设备条件,需要购置或更换;

因意外事件或第三方恶意破坏导致的延误;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封网。

(3) 甲方在服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关闭业务或变更业务类型时,乙方有权根据服务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确定。

2、新增需求: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今后产生新的使用需求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至少提前 15 日向乙方提供由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甲方应就该授权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书)确认或盖有甲方公章(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还应加盖甲方财务章)的书面开通申请;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申请后,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及乙方网络资源状况,及时开通并提供相关服务;

(3)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提交的上述申请单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3、需求变更:

甲方如需对已开通服务的内容和/或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的,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具体调整需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做好准备工作,进行调整。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实施相关业务的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

4、服务退出:

(1)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停止使用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退出服务的,国内电路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国际电路应至少提前 50 (需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终止服务；

(2) 甲方停止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服务的服务费计至乙方完成相应技术操作，实际终止该项服务之日；

(3) 如甲方所停止使用的服务尚未满其当初申请时承诺的服务期的，甲方还应向乙方补缴该项服务实际使用期间，该项服务按正常资费标准结算与按乙方提供的优惠标准结算之间的差额。前述补缴费用应与该项服务最后一期账款一并向乙方付清。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售后要求

1、乙方交付甲方的传输线路应当通畅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对主要性能指标的要求如下：

(1) 端到端线路的传输比特差错（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E^{-7}$ ；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丢包率 $\leq 1\%$ ；时延 $\leq 30ms$ 。

(2) 线路两端的接口类型须为光口；

(3) 两条专线电路都需提供武汉市内的双路由冗余备份。

(4) 语音中继项目的接口类型须为电口；

(5) 语音中继项目从客户端双路由接入到中心机房，双端口备份。

(6) 语音中继项目必须符合支持目前甲方所使用的固定电话号码，且本项目预算已包含所有湖北中心固定电话在服务期内的国内电话通话费用，不额外计算国内通话费用。

(7) 项目地点：

A端：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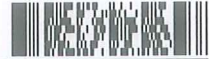
B端：国家知识产权局科学城办公区机房（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中路与朱辛庄西二路交叉口西北40米）。

(8) 项目要求光纤接入，接口类型为GE光口。物理线路：光纤需是符合ITU-T G. 652B标准的单模光纤，单芯链路损耗小于0.25db/公里（波长1550 nm）或 0.4db/公里（波长1310 nm），通过光纤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机房位置，并与本地设备实现对接。

(9) 用户端到局端为独立使用的光纤物理链路不得与其他用户复用。

2、乙方提供甲方的传输线路应当保证其中传输的数据的安全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泄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乙方应为甲方武汉至北京两端接入机房配置双路由、双线路的物理光纤及OTN设备，为环路路由提供安全保障。



4、甲方武汉及北京接入点采用双路由的光纤接入，同时传输设备配置双路由板卡，可随时满足项目接入点的双路由升级和扩容，设备为双光口接入，自动倒换设备，局端与客户端自成环。

5、甲方武汉及北京接入点采用双光纤物理路由接入传输节点网络中，当接入点机房传输板卡设备或纤路出现问题时，另一个方向的光纤及设备系统保证传输网络不中断，保证链路专线通信网络安全。

6、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运行维护方案，其中实施方案要至少包括：

- (1) 设备安装和集成方案；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体系；
- (4) 项目组织机构，包含项目负责人、实施小组人员情况（如姓名、联系方式等）；
- (5) 进度计划表，需明确网络线路施工工期；
- (6) 网络测试方案；
- (7)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障措施。

7、运行维护方案至少包括：

- (1) 项目管理体系；
- (2) 项目组织机构，提供项目实施所在城市技术支持网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 (3) 提供对甲方执行重大任务时的网络保障措施。

8、应急保障措施：

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

9、设备安装、测试与验收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设备更新、现场培训等服务。设备安装、调测的主要目标是使整个专线网络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且达到招标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与之相联的全部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在安装设备之前/之后，应先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在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监督下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

10、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后提供链路免费维护保障工作。免费维护期间，乙方应按照下述条款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在此期限内，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传输线路进行维护与维修及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

11、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和要求，保



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12、因设计中未考虑到因素引起的连接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提供任何补偿，如有必须使用且未提及的连接设备，视为免费提供。如因甲方需求变更等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3、因乙方设备选型不当导致的传输线路故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提供任何补偿并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为合适的产品。

14、传输线路开通后，如涉及到甲方所使用的线路割接、升级、改造等问题时，乙方须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

15、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应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明原因，处理故障，恢复甲方业务的正常使用。乙方应能在甲方提出技术服务要求 30 分钟内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线路运行中的问题，并在甲方报修后2小时内解决问题。

16、乙方应保证7*24小时安全运行，并提供7*24小时维护（包含节假日），乙方提供 24小时 VIP 服务热线。

17、乙方应保证链路维护期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范围内传输链路倒换，保障甲方业务连续稳定。

18、凡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光芯路由改变时，乙方不另行增收甲方光芯使用费及工程费用。

19、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本合同约定的传输线路的中断，由此而产生的恢复传输线路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应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每月对网络链路设备进行巡检，并向甲方提供网络运行情况报告。

21、乙方为合同所涉及传输线路提供 7*24 小时报障和升级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因第三方引起本合同约定的传输线路的中断，双方均不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负责链路的恢复，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2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24、乙方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2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乙方客户经理应对需求方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



26、本项目对线路稳定性要求高，乙方需要具备客户专线综合支撑管理系统；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①运营视图；②工单管理；③告警管理；④重保管理；⑤割接管理；⑥客户巡检；⑦报表统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的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未能达到《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量，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责任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因网络需要并且保证不中断甲方业务的情况下中断传输线路，需提前7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按约定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将此记入传输线路中断次数，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由于传输线路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6、线路中断补偿（以单条线路计）：除计划割接及不可抗力原因外一个月内，4小时 \geq 累计中断 $>$ 2小时，免交5天服务费；24小时 \geq 累计中断 $>$ 4小时，免交15天服务费；累计中断 $>$ 24小时，免交30天的线路服务费，中断线路补偿不超过该条线路当月月服务费（一天线路费用=合同总价/365天）。

7、乙方向甲方承诺，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进行割接、升级和改造等操作，可能影响到甲方传输线路的使用时，应至少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定中断时间后按计划操作，如中断时间超出计划中断时间，则超出时间按中断补偿的2倍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双方得以免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法确定的事项，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内容确定，仍不能确定的，由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